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領隊會議議程

- 壹、會議日期：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2段265號）
- 參、主持人：本府教育處終身學習科蘇科長金蕉
- 肆、工作報告

- 一、全區決賽賽程時間自114年2月18日（星期二）至3月10日（星期一），比賽地點於本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
- 二、有關進出本縣表演藝術中心相關動線示意圖，將於領隊會議討論確認後將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三、如因故需更換參賽者名單，依規定應於比賽3日前由學校發文，檢具修正後名單，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現場需攜帶參賽隊伍函文至縣市證明到大會檢錄。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道具車及參賽人員進出動線示意圖，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示意圖，請與會人員提供建議，並請協助依決議之動線引導所屬參賽人員、車輛進出，以確保安全。

決議：

案由二：有關「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參賽注意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參賽隊伍依規定辦理相關報到、檢錄與競賽事宜。

決議：

陸、場勘決賽動線：請參賽隊伍跟隨工作人員引導，沿決賽動線進行場勘。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